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闽医保〔2020〕101号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调整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保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相关公立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工作，提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和效率，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现将进一步调整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临时项目价格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新冠病毒核酸 1 人 1 检测项目价格调整为每人 80 元。
- 二、新冠病毒核酸 10 合 1 混采检测每人 15 元，新冠病毒核酸 5 混 1 检测每人 30 元。新冠病毒核酸 10 合 1 混采检测和

5 混 1 检测适用于相关公立医疗机构进行大规模人群快速筛查时收取。

上述新冠病毒核酸项目价格详见附件。

三、各设区市医疗保障部门要做好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相关信息系统更新工作。各相关公立医疗机构要按照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收费项目信息维护工作，规范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收费行为。

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项目为疫情期间临时收费政策，疫情结束后自行废止。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对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各有关单位及时向医疗保障部门反馈。

附件：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

序号	计算机编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说明	医保属性	医保限用范围
1	LS00000001000	LS00000001	新冠病毒核酸1人1检测	样本采集，采用RT-PCR等方法对鼻咽拭子、痰、血液等单个样本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接受临床相关咨询、按规定处理废弃物等。含耗材及提取试剂。		人次	80		医保	限住院
2	LS00000001001	LS0000000101	新冠病毒核酸5混1检测	将采集的5个样本按照稀释混样检测技术指引的规定，进行充分混合，形成混合检测样本，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等。含耗材及提取试剂。		人次	30	限大规模人群快速筛查时收取		
3	LS00000001002	LS0000000102	新冠病毒核酸10混1混采检测	将采集的10个样本集合于1个采集管中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等。含耗材及提取试剂。		人次	15	限大规模人群快速筛查时收取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省卫健委、省财政厅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4 日印发
